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信113撤緩13字第032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撤緩字第13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
應送達本案被告 VU HONG THUONG，張貼於本署牌示
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徐雪萍 決行



22113100913 信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113年度撤緩字第13號

被 告 VU HONG THUONG (武宏商, 越南籍)
男 34歲 (民國78【西元1989】
年7月13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員
林市中山路1段190號

護照號碼：K0317147號

居留證號碼：K800329300號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VU HONG THUONG (武宏商)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92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於收受執行通知後，仍未於收受本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4個月內即民國112年9月11日至113年1月10日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5,000元之緩起訴處分金，有112年8月16日執行通知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又經查被告事後已離職且不知去向經通報逃逸，後續於112年10月20日離境等節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單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查。足見原諭知之緩起訴條件無法履行，為此依法撤銷本署112年度速偵字第928號緩起訴處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徐雪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慧瑛

書記官
江慧瑛